



标 题： 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

发文机关：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

发文字号： 2021年 第14号

来 源： 生态环境部网站

主题分类： 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\其他

公文种类： 公告

成文日期： 2021年04月25日

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

2021年 第14号

为落实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 17691—2018）相关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中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（以下简称国六排放标准）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，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（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上传日期为准，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），进口重型柴油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（进口日期以货物进口证明书签注运抵日期为准）。

二、汽车生产、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有关规定，在车辆出厂或入境前公开车型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，并上传随车清单，确保实际生产、进口的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要求。

三、重型车整车实际道路车载法排放试验有效数据点氮氧化物（NO_x）排放浓度限值、轻型车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符合性因子（CF），分别按相应标准规定的限值和有关要求执行。满足6b阶段排放标准要求重型车，应按标准和规范要求远程排放监控数据联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工业和信息化部
海关总署
2021年4月25日